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

壹、擊劍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擊劍總會 (FIE)

主 席：Alisher Usmanov

秘書長：Maxim Paramonov

電 話：+41-21 3203115

傳 真：+41-21 3203116

會 址：AvenueRhodanie54CH-1007Lausanne Switzerland

二、亞洲擊劍總會 (FCA)

主 席：Celso L. Dayrit

秘書長：KHALED ATIYAT

電 話：632-6715010

傳 真：632-6715015

會 址：38 San Agustin Street, Capitol 8 Village

三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(CTFA)

理事長：張煥禎

秘書長：王三財

電 話：(02)8772-3033

傳 真：(02)2778-1663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

E-mail：tpe.escrime@msa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，共計 4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臺北市立龍門國中活動中心 3 樓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(一) 男子：1. 團體鈍劍、2. 團體銳劍、3. 團體軍刀、4. 個人鈍劍、5. 個人銳劍
6. 個人軍刀

(二) 女子：1. 團體鈍劍、2. 團體銳劍、3. 團體軍刀、4. 個人鈍劍、5. 個人銳劍
6. 個人軍刀

(三) 預定賽程表：如附件一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(三) 註冊人數

1. 每單位可註冊 24 名選手（男 12 人，女 12 人）參加男子 3 項、女子 3 項團體賽。
2.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 1 隊 4 名選手（含 1 名候補）。

3.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3名選手，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2名選手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02年7月31日所公布之年度96傑，或國際擊劍總會(FIE)於2013年7月31日(含)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始能註冊參賽。

六、 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FIE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

1. 個人賽

(1) 首輪循環賽，再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
(2)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96傑順序編排，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。

首輪循環賽淘汰20%，晉級選手以64、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
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、淨擊中數(TD-TR)、擊中數(TD)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，一律晉級。

排名：1至4名以決賽勝出，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；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，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2. 團體賽：各縣市的排名，是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
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依次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。

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
前6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，第7名開始，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八、 器材設備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、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袖套，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
九、 醫務管制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 管理資訊

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 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 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 會議

一、 技術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龍門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）舉行。

二、 裁判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龍門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）舉行。

伍、 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。